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施如廷

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貳仟陸佰玖拾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264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37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執行債務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113年度司執字第18264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13號審理中，認聲請人之聲請應可准許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劉冠志